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新光投信「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或附表系列基金)」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目	說	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2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2%。		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文付的基金中購于續資為 2	%, 其甲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 %。	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	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	
項	說	1	明
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以下列比例言	- 算:	
	基金淨資產價值	經理費年率	
經理費分成(%)	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	每年 0.43%	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逾新臺幣 20 億元(不含),	与たり 220 /	
	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(含)以下	毎年 0.33%	
	逾新臺幣 50 億元(不含)	每年 0.28%	
銷售獎勵金(%)			
(依銷售金額)	本基金募集期間,新光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0%。	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		
■ 真助 5. 提供 产 正 就 小 一 曾 及 員 工 教 育 訓 練	未收取		
	_		_
三、其他報酬:未收:	取		ľ

計算說明:「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或附表系列基金)」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。另本公司本年度銷售新光投信基金,該投信預計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0 元。故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或附表系列基金)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100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100,000*2%=2,000元)

2. 新光投信支付:

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時,不多於 430 元 (100,000 * 0.43 % = 430 元)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(不含),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(含)以下時,不多於 330 元 (100,000 * 0.33% = 330 元)

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(不含),不多於 280 元(100,000 * 0.28% = 28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 0元(100,000*0%=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其他報酬:未收取

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,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